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標

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

周福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延長為1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甲○○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經原審法院裁定自112年8月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審法院於112年11月15日判決被告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0年。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於113年3月28日繫屬本院，被告依法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延長至113年4月27日止，再經本院裁定被告自113年4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本院於113年12月5日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

01 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
02 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
03 金總額與2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04 (二)茲因上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予被
05 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
06 被告甫經本院判處上開罪刑，且所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7 段之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
08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09 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本案甫於11
10 3年12月5日宣判，尚未確定，為確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
11 順利進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12 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
13 權衡後，認在現階段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或出海，其藉機
14 逃匿國外，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
15 考量此情，實有必要繼續限制出境、出海，爰裁定如主文所
16 示。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
18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1 法官 鄭昱仁

22 法官 姜麗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趙俊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